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诺泰生物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诺泰生物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诺泰生物业务情况，对诺泰生物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诺泰生物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诺泰生物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诺泰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诺泰生物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诺泰生物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诺泰生物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诺泰生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诺泰生物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诺泰生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诺泰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	诺泰生物未发生前述情况

	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诺泰生物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诺泰生物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加大、产品竞争加剧、新竞争者进入、汇率波动等因素可能使得公司的产品售价下滑，届时如果公司原材料、工艺和规模效应等优势不能使产品单位成本也相应幅度下降，公司的毛利率可能下滑，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有所下滑。公司 CDMO 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 CDMO 业务的主要产品为高级医药中间体，是下游创新药生产的重要原料，受下游客户新药研发进度和商业化情况的影响较大。如果下游创新药的研

发进度不如预期、研发失败或者未能获批上市，获批上市后销售状况不佳，创新药企开发了其他供应商并主要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等，都将对公司 CDMO 业务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自主选择产品目前收入来源以原料药和中间体为主，公司部分原料药关联的下游制剂已经获得上市许可，但获批时间还相对较短，部分原料药关联的下游制剂尚处于研发或注册申报阶段，公司原料药销售收入受客户制剂的研发及注册申报进程，以及获批上市后的商业化推广情况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二）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是一家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进行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相结合的生物医药企业。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具有技术难度大、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高、审批周期不确定等特点，从研究开发到商业化的各个环节均面临一定研发风险，如关键技术难点无法突破、临床研究失败、无法通过监管部门的审评审批等，如果公司的药品未能开发成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在 CDMO 业务中，公司需为客户所需的各种复杂高难度化合物进行合成路线的设计、工艺优化、中试放大、质量标准等方面的研究，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技术体系和研发经验要求较高，公司存在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 CDMO 业务的经营业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非常重要。随着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的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存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对公司长期发展造成不利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 CDMO 业务方面，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价格、交货期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并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 CDMO 业务的经营业绩。此外，随着医药行业快速发展，众多医药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已对公司布局的主要自主选择

品种进行研发甚至已提交注册申请或取得注册批件的制药企业家数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加快研发和注册申报进度，尽快将在研产品实现商业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优化现有产品管线，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随着现有在研药品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行业是受国家严格监管的行业，当前，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相关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经营模式、企业的产品选择和商业化策略、产品价格等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上半年，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9,003,487.50	216,283,232.61	4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17,973.86	48,386,436.52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802,382.32	31,121,869.92	5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589,089.55	-16,710,151.56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3,990,110.23	963,343,985.32	81.04
总资产（元）	1,967,255,477.92	1,395,573,459.13	40.96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0	0.30	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0	0.3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8	0.19	4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2	5.63	减少1.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1	3.62	增加0.5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74	12.18	减少1.44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7%，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延迟复产复工。2021 年正常经营生产，加之澳赛诺新厂区投产，产能得到扩大；另外公司向硕腾（Zoetis）提供二硝托胺（APC180）原料药的项目从 2020 年下半年起进入稳定生产阶段，使该产品在今年上半年增加销售收入 4,902 万元。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50.38%，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减少 1,264.90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去年减少 606.11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减少 828.03 万元。

4、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40.96%、81.0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科创板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组建了一支以海归博士为主的核心技术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深厚的研发积累和丰富的国内外知名科研单位和制药企业研发管理经验。在人才团队、核心技术、质量体系、客户资源、产能储备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团队拥有国际大型跨国药企的经营管理和研发经验，同时还组建了一支由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等专家领衔的高水平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7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7.36%。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74%。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完备的技术体系，能够完成各种复杂高难度化合物的生产工艺研究。公司的技术投入不断转化为成果，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共拥有 8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主要涉及化合物的化学合成方法），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

公司坚持国际化战略，按照国际法规市场标准建立了覆盖产品生命周期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 EHS，并多次通过中国、美国的 GMP 检查、客户的现场审计。EHS 管理能力同样是跨国制药企业甄选稳定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工作，并根据跨国制药公司对上游绿色供应链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基于国际最佳实践的 EHS 管理体系。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 EHS 体系符合国际法规市场标准，并多次通过了国内外知名制药公司的现场审计。

公司业务面向全球市场，与众多国内外知名的制药公司客户建立了长期与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强。公司 CDMO 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美国因赛特(Incyte)、美国吉利德(Gilead)、德国勃林格殷格翰(Boehringer Ingelheim)、美国福泰制药(Vertex)、前沿生物、硕腾(Zoetis)等国内外知名创新药企，服务了包括 Biktarvy、Ruxolitinib、艾博韦泰等创新药项目。公司自主开发的原料药已销往韩国大熊制药(Daewoong)、印度西普拉(Cipla)、印度卡迪拉(Cadila)、印度 Orbicular 制药、以色列梯瓦制药(Teva)、印度雷迪博士实验室(Dr.Reddy)、普利制药、齐鲁制药、健友股份等国内外制药公司。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硕腾(Zoetis)公司签订了《产品附录》，由公司向硕腾(Zoetis)提供 APC180 原料药的供应服务。

在 CDMO 方面，公司 CDMO 项目储备丰富，服务于创新药从临床 I、II、III 期到药品成功获批上市后的各个阶段。随着创新药研发的不断推进以及进入商业化阶段，客户对中间体的需求量不断增长。

在自主选择产品-制剂领域，公司已布局的制剂产品有 7 种，其中苯甲酸阿格列汀片、注射用胸腺法新、依替巴肽注射液已获 NMPA 批准，均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多肽制剂在研及获批项目均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品种，在产能和质量上更加自主可控，成本更具优势。

综上所述，2021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专注于核心技术能力提升，持续加强研发资源的投入，研发资金投入3,320.02万元，同比增长26.01%；研发费用占2021年1-6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74%，较去年同期的12.18%减少1.44个百分点。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系根据在研产品的进展情况进行投入，由于研发阶段的不同，研发投入金额不同。此外，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虽然上半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6.01%，但上半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去年同期仍有所下降。

2021年上半年，公司新获得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累计获得专利合计83项，其中发明专利40项，实用新型专利43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号），诺泰生物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9.59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5.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9,817,941.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162,993.16元。2021年5月14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8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诺泰生物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诺泰生物及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8,155,993.35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42,158,811.32元，部分超募资金永久偿还银行贷款金额50,000,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15,997,182.03元，暂时性补充流

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4,948,137.55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 年 5 月 14 日实际到达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762,629,380.06
减：发行费用	42,158,811.32
减：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50,000,000.00
减：募集项目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15,997,182.03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4,750.84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54,948,137.55

(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2021041391	44,208,624.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632906398	150,154,630.8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2339074	100,068,144.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18900010810188	39,930,778.88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76391344	120,585,959.57
合计		454,948,137.55

(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滚动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止日期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 天（二元看涨）	400.00	1.35%-2.05%	2021/6/30 至赎回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00	1.35%-2.85%	2021/6/15 至 2021/8/17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	起止日期
招行连云港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计 30 天结构性存款 NNJ00636	3,500.00	1.56%-3.25%	2021/6/18 至 2021/7/19
民生银行连云港分行	民生银行聚盈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标准) (SDGA211006N)	10,000.00	1.0%-2.1%	2021/6/18 至 2021/7/23
联合银行科技支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 JG210052 期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5,800.00	1.5%-3.3%	2021/6/18 至 2021/7/19
联合银行科技支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 JG210053 期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5,900.00	1.5%-3.3%	2021/6/18 至 2021/8/17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4,800.00	1.90%	2021/6/28 至赎回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	1.90%	2021/6/28 至赎回
合计		38,400.00	-	-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57.40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3.98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17 号)。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情况

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经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用于实施“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其中，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向澳赛诺提供7,00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向澳赛诺提供8,000.00万元募集资金。2021年7月5日，公司已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及借款。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2021 年 1-6 月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赵德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3,414,000	21,110,766	34,524,766	--
赵德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13,414,000	7,226,766	20,640,766	--
金富强	董事、总经理	--	374,116	374,116	--
施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潘余明	董事	--	4,435,321	4,435,321	--
童梓权	董事、副总经理	--	432,497	432,497	--
凌明圣	董事	--	3,007	3,007	--
刘标	监事会主席	--	59,065	59,065	--
吕品	监事	--	--	--	--
孙美祿	监事	--	200,000	200,000	--
姜建军	副总经理	--	--	--	--
谷海涛	副总经理	--	464,192	464,192	--
罗金文	副总经理	--	236,260	236,260	--
徐东海	财务总监	--	187,368	187,368	--
郭婷	董事会秘书	780,000	513,470	1,293,470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减持的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

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肖爱东



崔传杨

